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7日，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46.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2023年9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泰林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4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51,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91,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31,18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1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4.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46.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泰林转债”距离为期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公告日起后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2023年9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